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67號

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津

劉浩晟

被告 徐仕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定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、通行費、拖吊費用、維修期間營業損失、還車處理費及車輛維修費用等，又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3條規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方、乙方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上開約定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以被告住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屬本院管轄，然查被告籍設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1樓之5」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足見被告住所並不在本院轄區，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本件消費地或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自無以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侵權行為地認定本院有管轄權。茲聲請人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2 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陳羽瑄